

#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罚〔2018〕1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94734745J

法定代表人：周永泉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1日，我局联合清远市公安局、清远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陶粒生产车间、污泥干化生产车间、污泥裂解制气车间、减量化和稳定化处理厂4台污泥压滤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经核实，你公司陶粒生产车间2015年开始建设，2016年1月份左右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2017年7月停止生产，建设该车间的投资额为23493160元；污泥干化生产车间2013年开始建设，2014年12月份建成，2016年4月停止生产，建设该车间的投资额为46476637元；泥裂解制气

车间 2014 年 6 月份建设，2014 年 9 月建成后未投入使用，建成该车间的投资额为 3507776.27 元；减量化和稳定化处理厂 4 台污泥压滤机 2014 年年底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4 台污泥压滤机投资额为 15520712.7 元；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5 年 2 月 5 日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投资总额为 8094435 元。

2. 你公司扩建的生产项目和扩建生产设备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经核查，你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减量化和稳定化处理厂 4 台污泥压滤机、陶粒生产车间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3. 隧道窑炉废气超标排放。清远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清)环境监测 WRQI 字(2018)第 36 号〕显示，你公司隧道窑炉脱硫塔的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为  $176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为  $69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8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超标 1.08 倍，氮氧化物超标 4.775 倍。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清远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清)环境监测 WRQI 字(2018)第 36 号〕、〔(清)环境监测 DCSH 字(2018)第 21 号〕、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8〕10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8〕10 号)、2018 年 9 月 10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对于你公司第 1 项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你公司的施工合同和设备发票、陶粒生产车间废气监测报告和其他的辅证材料证实陶粒生产车间、污泥干化生产车间、污泥裂解制气车间、减量化和稳定化处理厂 4 台污泥压滤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

程被查处时均已建成超过 2 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你公司的第 2 项环境违法行为，扩建的生产项目和生产设备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你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改正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2. 对“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对于第 3 项隧道窑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立即改正隧道窑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2. 对隧道窑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对于你公司以上 3 项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公司总计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隧道窑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非税收入过度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13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374868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